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16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陳秀玫

訴訟代理人　陳寶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6日8時許，於新竹縣○○市○○○街000號地下4樓，因操作機械車位不慎之過失，損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佩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042元（含工資8,000元、零件42,293元、烤漆12,749元，本卷第25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3,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答辯以：被告及原告保戶同社區規定駕駛人不能停留

在機械車位停車格內之車輛上，如仍在停車格內之車輛上應閃爍黃燈讓他人知悉，被告有先確認車台無人，車輛均無燈光且車門關閉情況下，才以正常操作方式移動車位，然原告保戶並未閃爍黃燈，且系爭車輛隔熱紙過暗，致被告無法注意原告保戶仍在系爭車輛上。又機械車位移動前均有約10秒聲響警示及燈光閃爍警示，足以使原告保戶有充份時間反應，只要按喇叭或閃爍黃燈，被告即可立即停止機械車位運作，惟原告保戶直至機械車位開始移動，車台下降之際，才突然打開系爭車輛車門告知被告其仍在系爭車輛上，因而使系爭車輛受損，故本件事故責任在原告保戶，責任不在被告等語。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保單資料查詢紀錄、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本卷第13-2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㈡至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操作機械車位未注意系爭車輛上仍有人所致，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因，認被告須負擔較高之過失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2項亦有明文。經查：

1.本件事故發生時，地下停車場內燈光充足，且原告保戶所停放之系爭車輛車頭亦朝外，縱使遭上方其餘機械車位遮擋光源，仍有部分光線照射系爭車輛，且被告係站在機械車位啟動鈕之位置望向系爭車輛內以確認是否有人(本卷第71、91

頁），距離系爭車輛尚有一大步，視線易因玻璃隔熱紙材質反光或透視度較差而不易看清，況被告視線與系爭車輛之間尚有另一台車輛間隔在中，被告未能在系爭車輛前方光線較充足之位置為確認，逕為操作機械車位，致系爭車輛毀損，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2.發生本件事故之機械車位運作模式，乃機械車位開始移動前，有燈光閃爍警示，並發出響亮之叮叮警示音14聲，時間約為10秒，之後才開始動作，此經本院當庭勘驗光碟屬實。而原告保戶於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上，既未閃爍黃燈提醒他人知悉，當機械車位運作前之警示燈閃爍、10秒響鈴之際，亦有充分時間供原告保戶閃黃燈或按喇叭以告知車上有人，然原告保戶未事先為防免作為，當下亦未為適當反應，反而突然打開系爭車輛車門，就本件事故亦有過失。

3.基於被告未能確實注意原告保戶仍於系爭車輛上，而原告保戶亦未促使被告注意以避免損害發生，本院認原告保戶及被告各負過失比例50%。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

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修理費共63,042元（含工資8,000元、零件42,293元、烤漆12,749元）等情，有估價單、發票在卷可按（本卷第23-25頁），其修復之部位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亦屬相符（本卷第15-18頁），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

2.惟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本卷第13頁），至車禍發生時（108年8月6日）已使用1年7月餘，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參以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1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為106年12月出廠，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距離車禍於108年8月6日發生時，已使用1年7月餘，以使用1年8月計。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應為30,545元，詳如折舊自動試算表所示。據此，原告得請求零件修理費為30,545元，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8,000元、烤漆12,749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51,294元（計算式：30,545＋8,000＋12,749＝51,294）。本院認原告保戶即陳佩鈺與有過失，已如前述，應負50%責任比例，是被告應賠償25,647元（計算式：51,294元×50%＝25,6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5,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3日（本卷

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之二分之一）。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煜智